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3名)

邱泰源、周慶明、黃啟嘉、盧榮福、郭宗正、鍾飲文、黃振國  
張嘉訓、吳國治、羅倫樾、陳晟康、李紹誠、黃建仁、徐超群  
張甫行、周思源、吳欣席、周明河、顏鴻順、王宏育、古有馨  
藍毅生、陳錦康、蔡其洪、黃樹欽、廖慶龍、鄭熙騰、劉建良  
黃永輝、蔡有成、劉家正、劉秀雯、洪德仁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

請假：蘇清泉、彭瑞鵬、陳穆寬、張清雲、朱建銘、張志華、潘仁修  
張金石、蔡宗佑、蕭志文、劉榮森、劉兆輝

列席：陳炳榮、王正坤、翁文能、馬大勳、陳相國、高尚志、葉永祥  
吳義村、鄭俊堂、陳志忠、王欽程、王維昌、林安復、呂紹達  
吳順國、陳文侯、巫喜得、許鵬飛、趙善楷、吳正雄、黃仁享  
鄭英傑、鄒永宏、鄧昭芳、張必正、張孟源、趙 堅、劉宜廉  
吳梅壽、鄭永豐、林工凱、涂俊仰、洪浩雲、李昭仁、林忠劭  
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

主席：邱理事長泰源

紀錄：陳威利

## 壹、主席報告

在座各位顧問、監事長、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秘書處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議程中有數案已於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過，感謝監事長的提醒，必須移請理事會確認才合乎議事程序。感謝在座各位理事們24小時心繫醫療公共事務，歡迎不吝提出需要改善或解決的議題，公會是大家的、醫界是

一家人，我們將以最民主最有效率的方式解決，做到盡善盡美！

因應理監事長期的建議，8月27日第11屆第9次理事會預定移至台中市全國大飯店舉行，循例與理事會同日舉行的監事會及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一併移至台中召開。

恭禧近日連任及新上任的基隆市醫師公會黃振國理事長、澎湖縣醫師公會周明河理事長、新竹市醫師公會林安復理事長、嘉義市醫師公會趙善楷理事長及花蓮縣醫師公會鄒永宏理事長。

## **貳、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致詞**

理事長、各位顧問、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副秘書長，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理監事為維護及爭取全體會員權益的付出，代表監事會向各位致謝，更感謝各位理監事對監事會提出的綜合建議的尊重、支持及處理。一年多來，謝謝各位常務理監事及秘書處同仁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建議，監事會進行了解及求證後，會適時地向理事會及理事長提出建議，為使全聯會議事順利運作，監事會定當全力支持理事會的決議，不踰越權責。

另外，105年度有已到期計畫尚未結案，經監事會追蹤，該專案人員將於本月底歸建，未來全聯會運作若有人事需求，應循正常管道聘任較為合宜。

## **參、吳顧問坤光致詞**

上個月至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洽公時，順道詢問本會會址106年1月公告地價559,000/每平方公尺，比照85年9月購入公告地價格216,200/每平方公尺，約增加2.59倍，然而資產負債表顯示土地及房屋金額依舊為20年前購入價145,476,291元，經向會計師詢問回覆：沒有買賣就不會更動。所以本會資產是被低估的，特向各位理事報告這個好消息。

## **肆、李顧問明濱致詞**

理事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感謝6月6日全聯會與14個醫事團體共同聯合發表聲明，支持農委會公

告將禁用劇毒農藥巴拉刈，這是歷史性的一刻，盼藉此能夠降低老人自殺率。此外，也感謝6月10日全聯會與台灣醫學會及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共同合辦「勞基法之推動對醫學教育及醫療品質之影響與衝擊」研討會，邱理事長以立法委員雙重身份出席，就如何維護醫療及醫護人員的尊嚴進行多方面的探討。

## 伍、工作報告

一、確認106.04.23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第11屆第9、10及1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6年3-4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確認補助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辦理「第21屆世界神經放射線醫學會會議」新台幣50萬元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一) 通過。

(二) 請秘書處重新檢討本會「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

三、案由：由全聯會發函給各縣市醫師公會，請其鼓勵會員踴躍填寫「台灣醫師睡眠與身心健康需求評估」普查計畫問卷，以提高回收

率案。(提案人：學術委員會彭召集委員瑞鵬)

決議：通過。

四、案由：嘉義市醫師公會因改選換屆，函請替換該會所屬王錦基醫師於本會相關職務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一) 通過第11屆會員代表更換為趙善楷醫師。

(二) 通過基層醫療委員會委員改聘趙善楷醫師。

(三) 基層審查執行會委員更換，請依執行會章程規定，提報名單予執行會南區分會，再依南區分會來文辦理。

五、案由：醫療機構經營日益惟艱，政府規範計畫繁多，人事及各項成本不斷提昇增加，多年反應公立機構政策推行始終優免掛號費，迄未符民間公平原則，如何建立合理公平制度，敬請討論。(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移請研議)

決議：建請醫事法規及醫學倫理暨紀律等相關委員會進行研議。

六、案由：請修法調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8條之罰則的下限，由150,000元調降為20,000元。(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移請研議)

決議：建請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討修法可能性。

七、案由：有關台大醫院事件，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醫師遇有醫療糾紛，應負舉證責任，顯有違民法277條精神意旨，超出醫療專業義務，對醫療人員顯失公平，請全聯會成立專責小組提出抗議，以捍衛會員權利！(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移請研議)

決議：建請醫事法規委員會進行研議。

八、案由：持續追蹤長照機構評鑑等相關業務應有醫師代表參與案。(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移請研議)

決議：建請老人醫學及長期照護小組進行追蹤。

九、案由：提請討論有關會員反應，被追繳103年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之補充

保險費事宜案。(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移請研議)

決議：台北市醫師公會已協助處理完畢，未來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發生類似情況時，可向台北市醫師公會請教處理經驗。

十、案由：請全聯會宜於適當時間，適時向全體國民表示醫師團體的立場，以正視聽。(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移請研議)

決議：長期以來，本會隨時向全體國民表達醫師團體的立場，今後將持續努力。

十一、案由：請討論本會就農委會所擬「植物醫師法草案」因應方案。(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

- (一) 請秘書處整理各理事意見及建議擬具本會說帖。
- (二) 函文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等單位持續表達本會反對立場。
- (三) 建請各縣市醫師公會依本會說帖積極與當地立法委員溝通。
- (四) 請國會小組對本法案後續進展積極運作處理。
- (五) 辦理公聽會，邀請跨黨派相關立法委員支持及參與。

十二、案由：請研議本會是否成立自營HIS系統合作社(類似台中市大台中地區及台北市醫療廢棄物處理利用合作社)，避免醫界再受HIS醫療資訊廠商的約制案。(提案單位：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決議：

- (一) 建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評估可行性，並就短、中及長期訂定目標。
- (二) 並請基層醫療委員會掌握各縣市漲價情形，並接手因應小組的相關工作。

十三、案由：請研議是否成立醫師全聯會緊急救護隊(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 Team, TMAT)案。(提案單位：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決議：建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提出以社區為主體之可行計劃案。

十四、案由：建請確認全聯會對於轉診相關事宜，做一整合性建議及說明，交基層診所，以利醫病溝通，維持醫病和諧並有利轉診合理推動案。（提案單位：常務理事會）

決議：

- (一) 建請中央健保署加強宣導，轉診需求應回歸醫師專業判斷，對於未符轉診規定而要求轉診之病人，提供相關說帖予醫療院所，以利醫病溝通及說明，避免增加糾紛。
- (二) 建議中央健保署檢討電子轉診平台，增加鼓勵下轉獎勵措施及簡化資料建置作業，使其操作更加務實及便民。
- (三) 請中央健保署提供診所轉至醫院及醫院轉至診所統計資料。
- (四) 秘書處發文前，請古有馨理事協助確認行文內容。
- (五) 請基層醫療委員會及醫院醫療委員會於總額協商時，就轉診內涵爭取預算支應。

十五、案由：請討論「推動在宅醫療國際交流計畫」案。（提案人：洪理事德仁，附議人：黃常務理事啟嘉、黃常務理事振國、吳常務理事國治、朱理事建銘、王理事宏育、吳理事欣席、劉理事家正、老人醫學暨長照小組黎副召集人家銘）

決議：

- (一) 通過經費預算30萬元，辦理專輯、影片翻譯及後續發表等事宜。
- (二) 規劃於醫師節前辦理「在宅醫療國際學術研討會(名稱暫定)」。
- (三) 請李紹誠常務理事及洪德仁理事，協助督導老人醫學暨長期照護小組完成任務。

十六、案由：請討論邀請中國中華醫學會、中國醫師協會來台參加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案。（提案單位：兩岸事務委員會）

決議：

- (一)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邀請亞太地區各國醫師會(包含中國)參加醫師節慶祝大會前一日辦理之「在宅醫療國際學術研討會(名稱暫定)」及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
- (二) 招待方式：落地招待。
- (三) 由兩岸事務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研議邀請外賓對象及經費預算。

十七、案由：請討論出訪中國行程案。(提案單位：兩岸事務委員會)

決議：

- (一) 請兩岸事務委員會了解目前台灣與大陸醫事團體的互動模式。
- (二) 近期內安排拜會陸委會，了解兩岸官方交流現況。

十八、案由：關於衛福部近日擬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之規定(草案)」就醫師法第十一條但書「特殊情形」不在此限部分，增列以下遠距醫療項目，並對實施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作業皆有規範，因事出突然急迫(於6月20日接獲訊息，於6月23日於衛福部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給全體醫界和醫師團體討論協商的時間十分急促；且之前法規委員會也針對醫師法第十一條進行充分討論過，但是與目前該草案內容並未相符)。目前衛福部所提出之內容影響長遠，茲事體大，恐對日後整體醫療環有重大衝擊，建請理事會討論對該草案的立場與相關意見，提請理事們討論是否合宜。(提案人：吳理事欣席；附議人：黃常務理事啟嘉、黃常務理事振國、吳常務理事國治、朱理事建銘)

決議：建請醫事法規委員會儘速進行研議因應。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研議立法委員劉建國等提案「醫事檢驗師法增訂第九條之一

條文草案」，本會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 (一) 請醫療政策委員會進行研討。
- (二) 請專科醫學會委員會協助檢驗相關醫學會提出說帖。
- (三) 行文各縣市醫師公會及衛福部，並與相關立法委員進行溝通。

捌、散會：下午5時45分